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六間附屬公司
涉及提供擔保及財務資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六(6)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028,000元。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的業績亦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

相關項目公司須根據相關出售協議的條款償還結欠本集團的債務。於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悉數償還債務前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債務將構成對相關項目公司的財務資助。此外，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日內促使解除有關若干項目公司若干現有借款的擔保。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九十日內促使解除有關若干項目公司若干現有借款的擔保。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及該等擔保解除前的該期間內，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將繼續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

由於有關該等擔保及債務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故繼續該等擔保及本集團於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後向相關項目公司提供的債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等擔保及債務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項目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項目公司(於中國合共持有六(6)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028,000元。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各項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第一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天昊新能源、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天昊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擔保天昊新能源履行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2.9%）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首先存入託管賬戶，並其後須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天昊新能源的指定銀行戶口；及
- (b) 餘額約人民幣407,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7.1%）須於第一個項目通過相關核實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昊新能源。

償還第一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一筆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為人民幣312,945,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一筆債務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天昊新能源支付：

- (a) 須於發出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50,618,000元；

- (b) 總額人民幣3,015,000元(相當於天昊新能源承諾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一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天昊新能源；
- (c) (倘第一間項目已通過相關核實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前收到的應收補貼而言)及第一間項目公司於第一個完成日期後每次收到應收補貼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天昊新能源支付第一間項目公司收到的有關應收補貼的等值金額(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022,000元)；
- (d) 約人民幣212,849,000元須於第一個項目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並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e) 約人民幣32,441,000元的餘額須於第三個項目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並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付款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項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一筆債務分期付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一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天昊新能源支付0.05%的每日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天昊新能源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天昊新能源支付違約付款約人民幣61,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一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及繼續第一筆債務)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天昊新能源於第一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一份協議日期及第一個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第一間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已全部結案、執行及履行，對第一間項目公司施加的高消費限制已解除，且第一間項目公司已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除名；及
- (d) 第一間項目公司作為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之債務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天昊新能源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一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天昊新能源磋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一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天昊新能源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一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天昊新能源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一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就第一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B) 第二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5%）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首先存入託管賬戶，並其後須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的指定銀行戶口；
- (b) 於第二間項目公司每次收到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等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8,507,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1.0%；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31,022,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6.5%）須於(i)第二個項目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而上網電價為預定價格，或(ii)第二間項目公司已收到第一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二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二筆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為人民幣128,538,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二筆債務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江山永泰支付：

- (a) 須於發出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29,222,000元；
- (b) 總額人民幣6,174,000元（相當於江山永泰承諾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二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93,142,000元須於(i)第二個項目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而上網電價為預定價格，或(ii)第二間項目公司已收到第一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付款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二筆債務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二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江山永泰支付0.05%的每日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違約付款約人民幣4,053,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及繼續第二項擔保及第二筆債務)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江山永泰於第二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二份協議日期及第二個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c) 中國法院對第二批銷售股權的凍結令已解除。

江山永泰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二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江山永泰磋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二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江山永泰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二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二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就第二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二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730,000元，相當於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河北金融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二份協議，於不遲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二項擔保，否則江山永泰將有權(1)收取買方根據所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的應付違約金；(2)撤銷第二份協議；(3)買方應付的違約付款約人民幣4,053,000元，佔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江山永泰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的可能涵義，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C) 第三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三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擔保江山永泰履行第三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9%）須於第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首先存入託管賬戶，並其後須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的指定銀行戶口；
- (b) （倘第三間項目已通過相關核實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第三間項目公司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每次收取應收補貼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江山永泰支付第三間項目公司收到的有關應收補貼的等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136,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1.1%；及
- (c) 餘額約人民幣40,722,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約77.0%）須於(i)第三個項目通過相關核實程序並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第三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三筆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為人民幣157,218,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三筆債務須由第三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江山永泰支付：

- (a) 總額人民幣3,762,000元（相當於江山永泰承諾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三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 (b) 餘額約人民幣153,456,000元須於第三個項目被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付款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三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三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三筆債務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三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江山永泰支付0.05%的每日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江山永泰有權終止第三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三間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江山永泰支付違約付款約人民幣5,286,000元，相當於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三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三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及繼續第三項擔保及第三筆債務)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江山永泰於第三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三份協議日期及第三個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第三間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已全部結案、執行及履行，對第三間項目公司施加的高消費限制已解除，且第三間項目公司已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除名；及
- (d) 第三間項目公司作為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之債務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江山永泰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三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江山永泰磋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三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三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江山永泰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三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江山永泰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三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就第三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三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6,040,000元，相當於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三份協議，於不遲於第三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買方須促使解除第三項擔保，否則江山永泰將有權(1)收取買方根據所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的應付違約金；(2)撤銷第三份協議；(3)買方應付的違約付款約人民幣5,286,000元，佔第三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江山永泰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的可能涵義，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D) 第四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四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四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四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0.0%）須於第四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首先存入託管賬戶，並其後須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常熟宏略的指定銀行戶口；
- (b) 約人民幣13,611,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5.4%）將於第四間項目公司相關可交付項目移交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及
- (c) 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第四間項目公司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每次收取應收補貼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常熟宏略支付第四間項目公司收到的有關應收補貼的等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79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約4.6%。

償還第四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四筆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為人民幣142,023,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四筆債務須由第四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常熟宏略支付：

- (a) 須於發出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136,786,000元；及
- (b) 總額人民幣5,237,000元（相當於常熟宏略承諾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四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付款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四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四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四筆債務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四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常熟宏略支付0.05%的每日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四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四間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常熟宏略支付違約付款約人民幣3,850,000元，相當於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四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四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及繼續第四項擔保及第四筆債務)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及
- (b) 常熟宏略於第四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四份協議日期及第四個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常熟宏略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四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常熟宏略磋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四份協議的規限下，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四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常熟宏略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四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四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就第四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四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四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9,900,000元，相當於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國銀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四份協議，於不遲於第四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四項擔保，否則常熟宏略有權(1)收取買方根據所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的應付違約金；(2)撤銷第四份協議；(3)買方應付的違約付款約人民幣3,850,000元，佔第四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及(4)就常熟宏略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的可能涵義，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E) 第五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五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五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五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17,652,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6.9%)須於第五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首先存入託管賬戶，並其後須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常熟宏略的指定銀行戶口；
- (b) 約人民幣11,768,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4.6%)將於第五間項目公司相關可交付項目移交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 (c) (倘第五個項目已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並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 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第五間項目公司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每次收取應收補貼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常熟宏略支付第五間項目公司收到的有關應收補貼的等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3,685,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5.3%;及
- (d) 餘額約人民幣213,080,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約83.2%)須於第五個項目通過相關驗收程序並列入相關中國機關公佈的合資格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項目清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償還第五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五筆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為人民幣55,603,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出,以供訂約方確認,而正式報告將於有關確認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未償還第五筆債務須由第五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常熟宏略支付:

- (a) 須於發出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約人民幣52,514,000元;及
- (b) 總額人民幣3,089,000元(相當於常熟宏略承諾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五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付款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五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五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五筆債務分期款項，則買方及／或第五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常熟宏略支付0.05%的每日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五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五間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常熟宏略支付違約付款約人民幣25,618,000元，相當於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五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五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及繼續第五項擔保及第五筆債務)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常熟宏略於第五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五份協議日期及第五個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 (c) 第五間項目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已全部結案、執行及履行，對第五間項目公司施加的高消費限制已解除，且第五間項目公司已從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中除名；及
- (d) 第五間項目公司作為兩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行借貸之擔保人之責任已獲解除。

常熟宏略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五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常熟宏略磋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五份協議的規限下，第五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五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常熟宏略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五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五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就第五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五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五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6,310,000元，相當於第五間項目公司結欠天安人壽之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五份協議，於不遲於第五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五項擔保，否則常熟宏略有權(1)收取買方根據所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的應付違約金；(2)撤銷第五份協議；(3)買方應付的違約付款約人民幣25,619,000元，佔第五項出售事項代價之10%；及(4)就常熟宏略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的可能涵義，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F) 第六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常熟宏略、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訂立第六份協議，據此，常熟宏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六批銷售股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擔保常熟宏略履行第六份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約人民幣43,546,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1.8%）須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首先存入託管賬戶，並其後須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賬予常熟宏略的指定銀行戶口；
- (b) 約人民幣314,825,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85.2%）將於發出正式過渡期審核報告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就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前收取的應收補貼而言）及第六間項目公司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每次收取應收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須向常熟宏略支付第六間項目公司收到的有關應收補貼的等值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373,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2%；及
- (d) 餘額約人民幣6,604,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8%）（相當於常熟宏略承諾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內進行及完成的第六個項目若干整改工程的總成本）須於買方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每三(3)個月檢查的有關整改工程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常熟宏略。

償還第六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六筆債務，該債務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約為人民幣54,825,000元（可就根據過渡期審核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過渡期審核報告將於第六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發出。

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六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任何分期款項中扣除第六筆債務之金額。

付款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或第六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六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六筆債務分期款項(如有)，則買方及／或第六間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常熟宏略支付0.05%的每日違約利息。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三十(30)日，常熟宏略有權終止第六份協議，屆時買方及第六間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予以退還，而買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常熟宏略支付違約付款約人民幣36,935,000元，相當於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的10%。

先決條件

第六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六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將提供的擔保及繼續第六項擔保)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常熟宏略於第六份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第六份協議日期及第六個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c) 第六間項目公司作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人的責任已獲解除。

常熟宏略須促使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將有權：(1)終止第六份協議；(2)單方面決定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與常熟宏略磋商延遲最後完成日期；或(3)豁免任何條件(上文(a)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過渡期內安排

在第六份協議的規限下，第六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應屬於買方，而第六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常熟宏略承擔。根據過渡期審核報告，買方有權從第六份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中扣除任何有關虧損金額。

於過渡期內，常熟宏略須確保(其中包括)第六間項目公司將按照過往慣例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就第六批銷售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解除第六項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項擔保涵蓋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第六間項目公司結欠華電融資租賃的現有借款金額。根據第六份協議，於不遲於第六個完成日期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促使解除第六項擔保，否則常熟宏略有權(1)收取買方根據所擔保本金額按每日利率0.05%計算的應付違約金；(2)撤銷第六份協議；(3)買方應付的違約付款約人民幣36,935,000元，佔第六項出售事項代價之10%；及(4)就常熟宏略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尋求賠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評估上市規則的可能涵義，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758,028,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金額約人民幣869,776,000元，並透過應用折讓約12.8%作出調整；(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狀況；及(ii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稱為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的市場法估值技術，所評估之項目公司估值約人民幣749,197,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主體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作為價值指標，而公開買賣指引法則利用與主體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料作為價值指標。

各項目公司的估值載列如下：

項目公司	估值(人民幣千元)
第一間項目公司	12,225
第二間項目公司	48,295
第三間項目公司	55,207
第四間項目公司	39,944
第五間項目公司	246,266
第六間項目公司	347,260
	<hr/>
	749,197
	<hr/> <hr/>

就釐定將應用於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折讓以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其於項目公司的資本投資的良機，本集團將得以免除以維持成本高昂的股東貸款形式向項目公司提供更多的資金承諾；
- (ii)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比率約為1.45，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52的淨債務比率；
- (iii) 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節省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4,000,000元；
- (iv) 代價仍高於獨立估值師對項目公司的估值金額(即約人民幣749,197,000元)；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向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至少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本集團產生年度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8,580,000元。

完成出售事項

各項出售事項須於相關項目公司100%股權轉讓已於相關中國工商機關登記，並向有關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完成。

各項出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A) 第一間項目公司

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一間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069	(61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689	(610)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86,000元。

(B) 第二間項目公司

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4,800	5,618
除稅後純利	4,200	5,080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942,000元。

(C) 第三間項目公司

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三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三間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92)	(21)
除稅後虧損淨額	(692)	(195)

第三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094,000元。

(D) 第四間項目公司

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四間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575	5,243
除稅後純利	3,130	3,932

第四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85,000元。

(E) 第五間項目公司

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五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五間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382	(74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678	(739)

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370,000元。

(F) 第六間項目公司

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六間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六間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9,533	15,978
除稅後純利	18,030	14,641

第六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8,299,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天昊新能源

天昊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天昊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永泰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各自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熟宏略

常熟宏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各自為常熟宏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投資及勘探；礦產品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及銷售；工農業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物業管理；風景區旅遊開發（不含房地產開發）；技術諮詢；清潔能源開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力發電」）和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金融」）分別直接持有66.75%和33.25%的權益。新華水力發電分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和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水利」）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中核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華水利由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建信金融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A股證券代碼：601939，H股證券代碼：000939）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的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其營運模式、提高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七座已建成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170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包括(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管理團隊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部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助目錄(「**資助目錄**」)或名列資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策略之良機。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運營太陽能發電廠、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及提高電站設備效率等策略，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快向其他能源及健康領域的新業務轉型，提高輕資產及高科技業務佔比，以實現資產回報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故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就該等擔保及債務而言，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乃由該等相關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為買方同意該等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財務壓力，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連同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仍為本集團於物色買方後在適當時機削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選擇。該等擔保亦將促使取得相關貸款人對該等出售事項之同意。在買方未能於協定期間內促使解除任何該等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最壞情況下，相關賣方仍將對上文「該等出售事項」一節所載的補救措施擁有追索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提供擔保及債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各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項目公司之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其乃參考(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758,028,000元及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869,776,000元及人民幣547,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經考慮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故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總代價約人民幣758,028,000元及應收相關項目公司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741,502,000元的總和，減稅項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00,000元）估計約為人民幣1,498,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

由於有關該等擔保及債務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故繼續該等擔保及本集團於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後向相關項目公司提供的債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該等擔保及債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繼續該等擔保及債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等擔保及債務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銀租賃」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常熟宏略」	指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第一筆債務、第二筆債務、第三筆債務、第四筆債務及第五筆債務
「可交付項目」	指	可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公司的公司印章、牌照、財務資料、合約資料、各種設備及設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第四份協議、第五份協議及第六份協議(各自為一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三項出售事項、第四項出售事項、第五項出售事項及第六項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託管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相關賣方及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之條款持有相關分期代價而開立之銀行賬戶
「第五份協議」	指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五間項目公司就第五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個完成日期」	指	就第五間項目公司轉讓第五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五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
「第五筆債務」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結欠常熟宏略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淨額
「第五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五批銷售股權
「第五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為第五間項目公司現有借款提供的擔保
「第五個項目」	指	由第五間項目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擁有之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五間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五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五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天昊新能源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一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一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之日
「第一筆債務」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天昊新能源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淨額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
「第一個項目」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擁有的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一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四份協議」	指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四間項目公司就第四項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四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四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四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之日
「第四筆債務」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結欠常熟宏略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淨額
「第四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四批銷售股權
「第四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為第四間項目公司現有借款提供的擔保
「第四個項目」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之19.8兆瓦「茶光互補」太陽能發電項目
「第四間項目公司」	指	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四批銷售股權」	指	第四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二項擔保、第三項擔保、第四項擔保、第五項擔保及第六項擔保

「河北金融租賃」	指	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限制高消費令」	指	由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被執行人員高消費的間接執行措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指	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根據有效的法律文件，被中國各級人民法院認定有能力履行但未能履行責任的人士名單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項目公司」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第二間項目公司、第三間項目公司、第四間項目公司、第五間項目公司及第六間項目公司
「買方」	指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二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二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之日
「第二筆債務」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淨額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權
「第二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為第二間項目公司現有借款提供的擔保
「第二個項目」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黃石市的30兆瓦已並網太陽能發電廠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權」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協議」	指	買方、常熟宏略及第六間項目公司就第六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六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六批銷售股權發出第六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之日
「第六筆債務」	指	常熟宏略結欠第六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淨額

「第六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六批銷售股權
「第六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為第六間項目公司現有借款提供的擔保
「第六個項目」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之5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六間項目公司」	指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六批銷售股權」	指	第六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補貼」	指	相關項目公司於參考日期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
「第三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三間項目公司就第三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個完成日期」	指	就轉讓第三批銷售股權發出第三間項目公司新營業執照之日
「第三筆債務」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淨額
「第三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三批銷售股權
「第三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為第三間項目公司現有借款提供的擔保
「第三個項目」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之3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三間項目公司」	指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三批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三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天安人壽」	指	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昊新能源」	指	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自參考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於過渡期就各項目公司進行之審核
「賣方」	指	天昊新能源、江山永泰及常熟宏略，各自為「賣方」
「%」	指	指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